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音乐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福鑫恒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音乐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6GXSSYX-368）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唱台	津思迈	JSM-HCT-02	20	2140.00	42800.00	
2	排练折叠椅	华胜	2.0升级版	70	89.00	6230.00	
3	排练折叠桌	华胜	1.2折叠款	50	160.00	8000.00	
4	排练桌桌裙	金舞台	定制	50	120.00	6000.00	
5	吊镲	津宝	20英寸	2	1000.00	2000.00	
6	大号	正欧	littlepanda	1	22000.00	22000.00	
7	大贝斯	菲妮克斯	BA101H	2	8785.00	17570.00	
8	鼓号队大军鼓	津宝	2412A型	4	1210.00	4840.00	
9	鼓号队小军鼓	津宝	1051型	10	640.00	6400.00	
10	鼓号队小号	津宝	JBTR-300	10	2070.00	207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	大镲	海鸥	DCJ-φ25	10	648.00	6480.00	
12	小镲	海鸥	DCJ-φ15	10	298.00	2980.00	
总计（人民币/		¥：146000.00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组织货源、运输、安装及货物交付甲方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2、乙方从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间接损失均应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技术培训

乙方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整个供货交付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付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风险及费用。

3、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方式：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安装调试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安装调试，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乙方指派相关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或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该过程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及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音乐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6GXSSYX-368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129912001810333

电　　话：029-89233215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十六路以北，规划九路以西

时　　间：2026年9月2日

采购人(乙方)：陕西福鑫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账　　号：11456000000724788

电　　话：1521084524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天朗蔚蓝馨城1号楼1单元401室

时　　间：2026年9月2日